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迁址)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在供电点、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时，高压客户受电设施在供电点内迁移地址的，需办理迁址业务。

1. 申请受理 → 2. 方案答复 → 3. 工程实施 → 4. 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申请受理

请您按照所需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业务受理后，我公司工作人员将与您预约现场服务时间，请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迁址业务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客户经理至现场查勘供电条件，并答复供电方案。

供电方案有效期自客户签收之日起，高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为一年，低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为三个月。如您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请您务必在有效期到期前10天向我公司提出申请，我公司将视情况为您办理供电方案延期手续。

工程实施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权分界点是供用电双方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责任范围的分界点。产权分界点及以上（电源侧）的线路等配电设施由供电方或政府出资、安装；产权分界点以下（用户侧）的用电设施由用电方出资、安装并归其所有。产权分界点由供电方和用电方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

(1) 请您在收到供电方案后，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供电方案答复单开展内部受电工程设计。重要电力客户在设计完成后，请及时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一式两份送交我们供电企业，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重要电力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文件，未经供电企业审核同意，用户不得据以施工，否则，供电企业可以不予检验和接电。对于其他客户不实行设计审查，请您在竣工检验时提交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2) 请您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受电工程施工。重要电力客户在电缆管沟（井）、暗敷管线、接地装置埋设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及时向我们业提出中间检查申请，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检查意见。对于其他客户不实行中间检查，请您在竣工检验时提交隐蔽工程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施工及试验记录；

(3) 您的受电工程竣工并自验收合格后，请您携带竣工资料到供电营业窗口或在“网上国网”APP办理竣工报验申请，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检验。对竣工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请您按《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到供电营业窗口或在“网上国网”APP办理复验手续，直至检验合格。

装表接电

在受电工程检验合格，结清营业费用，并完成《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变更后，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注意事项:

- (1) 原址按照终止用电办理，供电企业予以销户，新址用电优先受理；
- (2) 迁移后的新址不在原供电点供电的，新址用电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 (3) 迁移后的新址仍在原供电点（原供电点公网高压用户为原供电线路，专线供电的高压用户为原公用变电站，低压用户为原公用变压器），但新址用电容量超过原址用电容量的，超过部分按照增容办理；新址用电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
- (4) 私自迁移用电地址用电的，自迁新址不论是否引起供电点变动，一律按照新装用电办理，并按照《供电营业规则》处理：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电能计量装置、电能信息采集装置、电力负荷管理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者，属于居民用户的，应当承担每次五百元的违约使用电费；属于其他用户的，应当承担每次五千元的违约使用电费；
- (5) 用户需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时，应当到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场所或通过线上服务渠道办理申请手续，必要时应当办理变更供电合同。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的，应当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变更用电业务；
- (6) 您可以登陆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网站 (<http://zjb.nea.gov.cn>)，在浙江省电力用户受电工程市场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也可通过网上国网 APP、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能源网站查询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试验单位。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 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95598微信公众号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

| 业务环节 | 资料名称 | 资料说明 | 备注 |
|------|----------------|--|---|
| 申请受理 |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户主本人办理时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 ②户口本原件；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④台胞证原件； ⑤港澳通行证原件； ⑥外国护照原件；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原件；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 | 以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 |
| | | 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提供： ①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原件。 如无法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 以非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已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 |
| | | 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非自然人办理时，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自然人办理，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 | 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 |
| | 2. 新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材料 | 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原件或购房合同原件、购房发票原件； ②租赁协议原件（还需同时提供承租户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③含有明确房屋所有权判词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书等）。 ④若属农村用房等无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须由所在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或房管、城建、国土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房屋所有权合法证明。 如无法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 |
| 竣工检验 | 竣工资料 | ①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②经加盖出图章且装订成册的工程设计文件和说明。 | 重要电力用户且有工程的，在设计文件审核环节提供。其他客户在竣工报验时提供，且只需提供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 | | ③施工单位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④施工单位出具的隐蔽工程施工记录，接地电阻测量记录。 | 重要电力用户，在中间检查环节提供；其他客户在竣工报验时提供。 |

| | | | |
|--|--|--|----|
| | | ⑤施工单位出具工程竣工图及说明、电气试验报告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主要设备的型式试验报告。 | 必备 |
|--|--|--|----|

- 备注：1. 如无特殊说明，“客户申请所需资料”均指资料原件。
2.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3. 在办理其他电力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免于提供。